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8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公告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2、受让人李润生先生承诺将遵守[2015]18 号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该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先生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与其孙子李润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学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齐峰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26,898,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至李润生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情况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与李润生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学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898,655 股，以 6.6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李润生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变动前       |         | 股份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李学峰  | 107,594,620 | 21.75   | 80,695,965  | 16.31   |
| 李润生  | ---         | ---     | 26,898,655  | 5.44    |
| 合计   | 107,594,620 | 21.75   | 107,594,620 | 21.75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情况

自然人李学峰先生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受让方情况

1、自然人李润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之孙，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持股调整，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齐峰新材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1、本次股份转让前，李学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李学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3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之孙子李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44%。

#### 四、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公告要求：从 2015 年 7 月 8 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至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未违反上述规定。受让人李润生先生承诺将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证监会[2015]18 号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